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5042號

聲　請　人　姚安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金芳成衣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媗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50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0紙，付款地未載，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50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提出之附表編號050本票之發票日經改寫且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不生改寫之效力，是仍應以改寫前「113年9月19日」為發票日。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15042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即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001	113年4月5日	800,000元	113年7月5日
002	113年4月5日	800,000元	113年7月8日
003	113年4月5日	800,000元	113年7月10日
004	113年4月5日	800,000元	113年7月12日
005	113年4月5日	800,000元	113年7月15日
006	113年4月12日	880,000元	113年7月11日
007	113年4月12日	880,000元	113年7月17日
008	113年4月12日	800,000元	113年7月18日
009	113年4月12日	800,000元	113年7月19日
010	113年4月12日	800,000元	113年7月22日
011	113年4月20日	880,000元	113年7月24日
012	113年4月20日	880,000元	113年7月25日
013	113年4月20日	850,000元	113年7月26日
014	113年4月20日	800,000元	113年7月29日
015	113年4月20日	800,000元	113年8月31日
016	113年4月27日	750,000元	113年8月1日
017	113年4月27日	750,000元	113年8月2日
018	113年4月27日	700,000元	113年8月5日
019	113年5月3日	850,000元	113年8月7日

020	113年5月3日	850,000元	113年8月8日
021	113年5月3日	820,000元	113年8月9日
022	113年5月3日	820,000元	113年8月12日
023	113年5月3日	820,000元	113年8月14日
024	113年5月11日	850,000元	113年8月15日
025	113年5月11日	850,000元	113年8月16日
026	113年5月11日	820,000元	113年8月19日
027	113年5月11日	820,000元	113年8月21日
028	113年5月11日	820,000元	113年8月22日
029	113年5月18日	830,000元	113年8月23日
030	113年5月18日	830,000元	113年8月26日
031	113年5月18日	830,000元	113年8月28日
032	113年5月18日	800,000元	113年8月29日
033	113年5月18日	800,000元	113年8月30日
034	113年5月24日	1,550,000元	113年9月2日
035	113年5月24日	1,550,000元	113年9月4日
036	113年5月24日	1,550,000元	113年9月6日
037	113年6月1日	2,050,000元	113年9月9日
038	113年6月1日	2,050,000元	113年9月12日
039	113年6月1日	1,400,000元	113年9月16日
040	113年6月10日	1,400,000元	113年9月19日
041	113年6月17日	960,000元	113年9月5日
042	113年6月20日	880,000元	113年9月11日
043	113年6月21日	880,000元	113年9月13日
044	113年6月24日	800,000元	113年9月16日
045	113年6月26日	800,000元	113年9月18日
046	113年6月28日	800,000元	113年9月20日
047	113年7月1日	750,000元	113年9月23日
048	113年7月3日	750,000元	113年9月25日
049	113年7月4日	800,000元	113年9月26日
050	113年9月19日 (經改寫為113年6月27日，惟未有發票人之簽名或蓋章，仍以	750,000元	113年9月19日

	改寫前之113年9月19日為發票日）		